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6日 • 2020年第15期 • 总第240期

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诚信信息与法院信息共享机制，精准适用、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等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 国家发改委：启动2019年度企业债信用评价工作
- 中央文明委部署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 关于加快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信用政策】

《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P3

《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P12

【工作动态】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P18

本期 5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9

【信用资讯】

国家发改委：启动 2019 年度企业债信用评价工作 /P20

【信用百科】

中央文明委部署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P21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发〔2020〕25号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市场主体司法保护机制，进一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1.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权利保护平等，不断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 完善市场主体司法裁判规则体系。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及时开展司法解释清理修订工作，废除按照所有制类型区分市场主体和对民营企业不平等的规定。完善营利法人的司法裁判规则，推动形成有利于创新和发展的现代法人制度。针对特别法人制度的最新发展，按照中央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的要求，积极应对司法实践中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特征、法人属性、功能作用、运行机制等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的有益经验，规范、扶持和保护高新科技企业、金融业和高端服务业领域存在的有限合伙企业等新型市场主体，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司法环境。

3. 推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要求，立足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依法妥善审理因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法定代表人违规担保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依法追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法律责任，促进国有企业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规范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维护持股员工、非公有制股东的合法权益，激发新型市场主体的活力。

4. 加强中小股东司法保护。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优先保护特殊市场主体的立法精神，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正确处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的关系，合理确定金融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和举证责任，优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受理、审理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发挥证券侵权赔偿诉讼的规范、震慑功能，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继续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支持建立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工作机制，通过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等方式拓宽投资者索赔的司法路径，切实解决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维权难问题。

5. 健全市场主体司法救治退出机制。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按照发展改革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拯救功能，加强对陷入困境但具有经营价值企业的保护和救治。细化重整程序的实施规则，加强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政府与法院协调处置企业破产事件的工作机制，探索综合治理企业困境、协同处置金融风险的方法和措施。拓展和延伸破产制度的社会职能，推动建立覆盖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等各类市场主体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跨境破产和关联企业破产规则，推动解决跨境破产、复杂主体破产等司法难题。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加大执行转破产工作力度。优化管理人制度和管理模式，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相关主体权益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强破产审判的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夯实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

6. 健全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推动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明确和统一裁判标准，准确界定产权关系，合理划定责任财产范围，重点解决国有资产流失，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严格规范涉案

财产的保全和处置措施，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坚持法定赔偿原则，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赔偿决定执行力度。完善和统一执行异议之诉、担保物权实现、破产债权清偿中的权利冲突解决规则。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和自行处置机制，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

7. 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依法惩治侵吞、瓜分、贱卖国有、集体资产的犯罪，推动完善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挪用的财物，完善财产返还和退赔制度。依法制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合理认定产权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及时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保护上市公司与新三板公司股东权利。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为保护产权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纠正侵犯产权的违法行政行为，修订完善行政赔偿案件司法解释。

8. 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加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司法保障，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实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妥善审理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产生的土地权属流转纠纷案件，依法依规认定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的效力，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合理利用。依法保护农户土地承包权和宅基地资格权，确保农村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要依法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经营决策和收益分配的权利。

9. 公正审理土地征收征用案件。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对不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征用土地的行为，依法不予支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受侵犯。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被征收征用者进行公平合理补偿，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防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截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得的补偿。

10. 加强自然资源的产权保护。依法审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规范自然资源交易流转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贯彻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要求，依法审理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等案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制度有效实施。修改完善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司法解释，全面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促进建立健全协商、调

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多元化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11. 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与重大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利益分配等相关制度，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强度与其贡献程度相适应，推动形成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司法保障体系。研究制定专利授权确权、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商誉权侵权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适应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对司法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强化对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要素市场的规则指引，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三、保障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2. 尊重合同自愿和契约精神。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坚持诚实信用、意思自治、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各类合同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的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落实“非禁即入”政策，妥善审理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关系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的合同纠纷案件，正确处理合同自愿与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适应土地供给的政策调整，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合理判断股权融资、双向对赌等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及时出台不良资产处置司法解释，优化资本与生产要素配置。

13. 促进金融和民间资本为实体经济服务。依法支持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交易模式，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司法保障。统筹兼顾利率市场化改革与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的关系，对于借贷合同中一方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总和超出司法保护上限的，不予支持。对于当事人以预扣利息、租金、保证金或加收中介费、服务费等方式变相提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行为，按照实际形成的借款关系确定各方权利义务。规范、遏制国有企业贷款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4. 依法认定新型担保的法律效力。准确把握物权法定原则的新发展、民法典物权编扩大担保合同范围的新规定，依法认定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具有担保功能的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效力。结合民法典对禁止流押规则的调整和让与担保的司法实践，进一步研究细化让与担保的制度规则和裁判标准，尊重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作出的交易安排。依据物权变动规则依法认定担保物权的物权效力，最大限度发挥担保制度的融资功能作用，促进商事交易健康发展。

15. 依法妥善审理互联网交易纠纷案件。注意把握互联网交易合同订立的特殊规则，依法认定互联网交易中电子合同、预约合同、格式合同的成立生效要件。准确界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有效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

16. 依法促进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遵循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要求，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的社会性流动。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挥集体协商援企稳岗作用，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对因产能过剩被倒逼退出市场的企业，要防止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权益的恶意侵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加大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地区、行业影响较大的产业结构调整，要提前制定劳动争议处置预案，健全劳动关系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协同联动机制和纠纷化解合力。完善促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通渠道，健全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推动建立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的法律保障机制，为畅通经济运行提供“软保障”。

四、维护社会诚信与市场秩序，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7. 依法支持和服务“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行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不断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服务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研究制定行政诉讼中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司法解释，加大对行政决策合法性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力度，促进政府守信践诺。依法审理政府招商引资、政府特许经营、土地房屋征收等行政协议案件，严格把握政府解除行政协议的条件，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18.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审判工作。准确把握法律标准，恪守竞争中性原则，综合运用效能竞争、比例原则、竞争效果评估方法，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依法判断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公平有序竞争，增强市场竞争活力。

19. 规范金融市场投融资秩序。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穿透监管”要求，剔除当事人之间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正确认定多层嵌套金融交易合同下的真实交易关系。按照功能监管要求，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违规行为，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认定合同效力和权利义务。主动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支持、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加强金融风险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协助做好金融风险预警预防和化解工作。及时研究和制定针对网络借贷、资管计划、场外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金融现象的司法应对举措，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主动性、预判性。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20. 加强“逃废债”清理惩戒机制建设。健全清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适用拘留等强制措施，树立实质穿透执行理念，依法识别和精准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降低债权实现成本，助力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诚信信息与法院信息共享机制，精准适用、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等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五、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21. 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及时总结提炼疫情期间经验做法，聚焦复工复产新要求，有针对性调整完善司法政策，推出更多便民利民司法措施，不断提高审判效能。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领域的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22. 推动完善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体系。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战略，加大对“互联网+”领域涉及的产品质量、旅游消费、教育培训、通讯服务等消费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依法认定设置消费陷阱或者霸王条款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加大对促进就业的司法支持力度，坚决纠正就业中的地域、性别等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保护劳动者创业权利，注重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推动健全网约工、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强化司法救济，依法支持劳动者和弱势群体在工伤、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合理诉求，解决养老保险参保率低、断保、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畅等现实问题。落实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适时修订相关司法解释。

23. 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及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实践，依法保护数据收集、使用、交易以及由此产生的智力成果，完善数据保护法律制度，妥善审理与数据有关的各类纠纷案件，促进大数据与其他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深度融合，服务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发展。贯彻落实民法典人格权编关于人格利益保护的规定，完善对自然人生物性、社会性数据等个人信息权益的司法保障机制，把握好信息技术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平衡好个人信息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24. 依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依法妥善审理涉房地产相关纠纷案件，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落实中央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坚持租购同权，依法保护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准确把握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立法目的与成立条件，依法妥善审理涉居住权案件，充分发挥居住权扶弱、施惠的社会保障功能，保护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支持政府严控房价，防范炒地炒房投机行为，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5. 规范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持“四个最严”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以及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正确适用民事赔偿首负责制、惩罚性赔偿等规定，依法判定不诚信生产经营者的民事责任。加快制定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的司法解释，统一裁判标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于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食物、药品、疫苗等突出问题，在依法公正裁判的同时，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坚持保护消费者权益与推动企业发展、维护营商环境并重，依法打击涉嫌敲诈勒索等刑事犯罪的违法索赔，保障企业商家正常生产经营。

六、健全涉外司法保障机制，推动建设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26.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涉外司法保障新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和机构，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司法协助，依法妥善化解涉外民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妥善处理在逐步放开外商投资领域时产生的涉及外资准入限制和股比限制的法律适用问题，依法维护外商投资合同效力，保护外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海洋强国战略，妥善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护航海洋经济健康发展。

27. 加快推动涉外民商事审判制度机制建设。积极参与、深入推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司法经验，探索建立健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的司法审查机制，适时出台涉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范指引，及时清理不符合扩大对外开放实践需要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探索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国际公路运输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机制，深入研究扩大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完善应对的司法政策和举措，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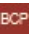
28. 加强涉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司法保障。认真总结涉自贸试验区民商事审判工作经验，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找准司法审判与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稳步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结合点，公正高效审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及时出台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与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市场规则有关的行政管理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促进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发挥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

七、以一站式多元解纷为切入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更加适应市场经济需求、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29. 深化民事、行政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务求实效”工作原则，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等内容，有序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改革，建立健全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执行机制。打好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改革组合拳，做好诉讼案件分流引导，加强诉前调解，优化诉讼程序和庭审方式，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不断提升司法效能。

30. 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的质量和水平。统筹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到诉前多元解纷，再到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申诉等诉讼服务，建好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推广在线视频调解，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31. 以深化诉源治理推进社会治理融合互动。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和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运用，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作用，加强对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中出现的问题研判，有效服务科学决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培养和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司法理念，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6864.html>

《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531X”工程（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化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优化治理环境和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浙江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提供信用支撑。到2020年底，信用“531X”工程总体框架基本建成，覆盖五类主体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行政领域的信用应用更加深入，政府管理有效性、精准性全面提升，行业信用监管取得重要突破。到2021年底，行业信用评价重点领域基本覆盖，信用融入社会治理和风险预测模型，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2 年底，社会和市场协同应用不断拓展，信用成为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信用浙江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拓展信用信息范围，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

（一）完善全省统一公共信用数据库。拓展信用状况数据归集范围，迭代更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标识，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归集信用信息。建立数据归集质量考核通报机制，确保主体唯一识别码覆盖率达到 100%，严控信用信息重错码率，不断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化水平。

（二）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归集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信息和相关数据，形成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健全主体信用记录，并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溯。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制度，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三）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库，完善信用主题库，优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与行业部门、地方信用评价（预警）信息及时共享、互联互通。有序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开放，为市场化应用提供良好的信用数据环境。

三、迭代完善信用评价，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公共信用评价。按照“做成白盒子，不做黑盒子”要求，迭代完善《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拓展评价指标，迭代优化评价模型，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和全省统一红（守信激励）、黑（失信惩戒）名单库，研发指数类、预警类、关联类信用产品，形成全省统一、科学权威、覆盖全面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五）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设计行业评价指标、权重和方法，针对具有稳定管理范围的监管对象，构建并优化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逐步实现具有稳定监管对象的重点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六）推进市场信用评价发展。在加强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和产品向市场开放。通过脱敏等技术手段，研发

个性化的数据包和公共信用产品，加快与市场化产品融合，培育市场化信用评级和预警产品，推进在金融、交易等领域市场化应用，降低交易成本。

四、深化应用协同，构建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

（七）提升公共信用在信用监管中的作用。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相关信息嵌入业务系统中，形成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形成信用记录的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管时，健全落实信用红、黑名单监管机制，根据执法监管对象的公共信用状况，实施分层分类、差异化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对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预警）等结果形成的重点信用监管对象，进行重点排查，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性。

（八）建立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相融合，推进行业管理部门构建行业（领域）个性化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将监管对象在行业信用评价（预警）中的结果和信用档案（报告）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机制。

（九）健全社会机构协同监管机制。推进政府在风险预警和社会治理领域拓展信用的应用，加快形成有效治理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等行动，增强行业自律。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报告、信用担保等产品和服务。

五、建立健全奖惩对象认定机制，构建信用联合奖惩体系

（十）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加强与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按照国家部委的标准，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红、黑名单的认定工作。确需省直单位建立完善红、黑名单认定制度的，要依法依规明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程序及退出机制。经认定的红、黑名单，通过“信用浙江”网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十一）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守信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性措施；对失信主体特别是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依法采取惩戒性措施。推动开展市场性、行业性惩戒，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全省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体系。

（十二）实施专项整治和市场禁入措施。大力推进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网络信息、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非法行医、非法办学、拖欠工资、医保骗保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税（费）缴纳等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六、加强重点场景应用，不断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十三）深化行政领域应用。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中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加快推进“信用+审批服务”“信用+执法监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政务事务”“信用+行业监管”“信用+社会治理”“信用+政府自身建设”等场景应用，提升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精准性。

（十四）拓展社会领域应用。聚焦民生、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制定激励措施，拓展“信用+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旅服务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便利和优惠，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

（十五）推动市场领域应用。强化“信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监控”等场景应用，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管控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公共信用产品与市场信用产品整合，提升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保险理赔、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务水平。

七、优化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夯实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十六）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通用性和泛在性支撑模块作用，迭代提升平台功能。开发信用承诺、行业信用监管等新功能模块，提升平台与行业、地方系统的集成水平，建设“信用大脑”。发挥“信用浙江”网的信息公示、典型曝光、动态发布、政策宣传等作用。

（十七）充分发挥行业信用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着力提升行业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信用监管系统或功能模块，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

(十八) 推进互联互通。实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投资项目审批 3.0 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应用平台的有效对接与业务协同，应用结果反馈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十九) 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聚焦“互联网+监管”应用，充分运用区块链、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互联网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为信用监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八、加强制度建设，构建信用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二十) 完善信用法规体系。深入实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等相关制度。健全信息安全和权益保护制度，强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保护，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活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破产重组企业的信用修复，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二十一) 推行信用承诺制。在行政许可等领域，以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进容缺受理，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平台，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承诺为核心、全程监管服务保障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标准地”、承诺制项目和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为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二十二) 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九、加强组织实施，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指导和服务。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承担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进一步细化分工。

（二十四）提升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作用，整合形成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和公众监督的强大合力。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确保各阶段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将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城市和乡村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弘扬信用文化，促进诚信宣传教育常态化，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和不愿失信环境；加强学校诚信教育，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有序推进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不断强化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706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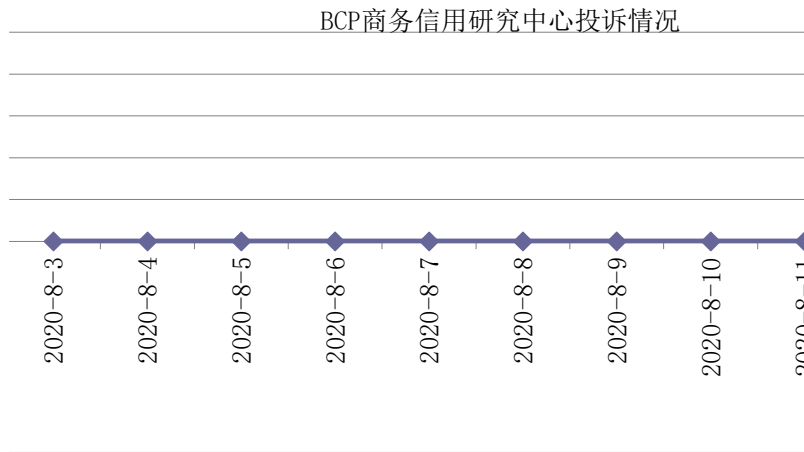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投诉概况】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0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无投诉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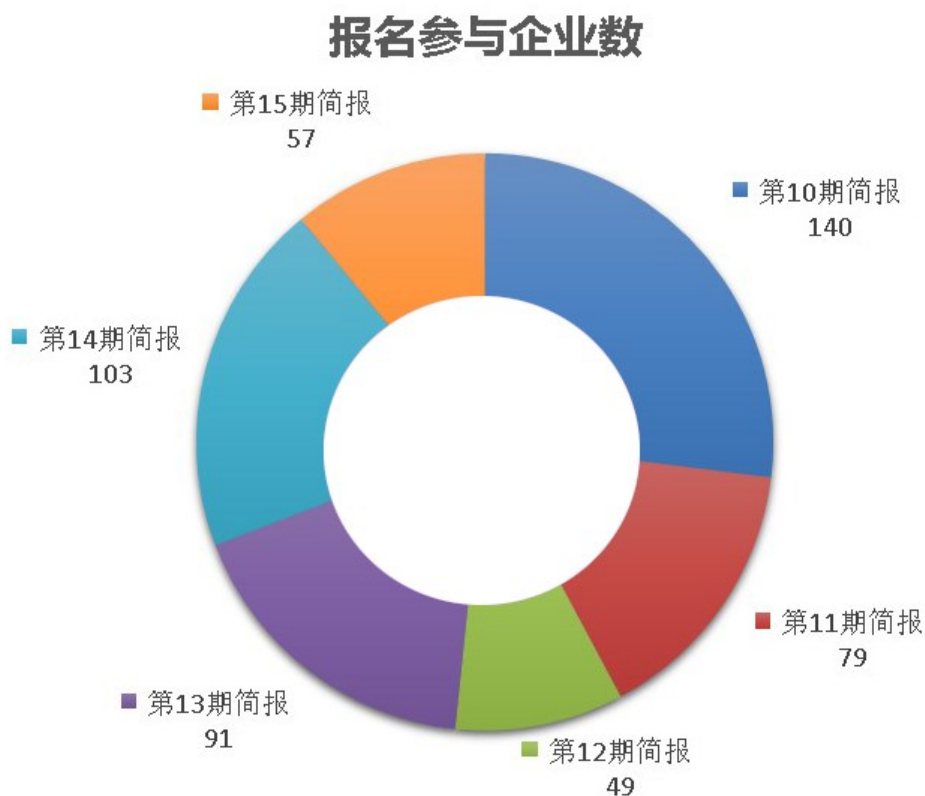
本期 5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共计 5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51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国家发改委：启动 2019 年度企业债信用评级工作

为规范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 2019 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信用评级，根据评价结果，国家发改委将对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根据《通知》，本次信用评级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在评价期限内作为主承销商，参与过企业债券承销或承销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承销机构，以及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具有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在本次信用评级具体实施方面，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具体实施企业债券年度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工作，被评价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参评机构、专家应予以配合，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商协会应分别就评价结果和评价相关情况与受评机构进行沟通、反馈。

为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2019 年度评价指标分为信用行为指标、业务能力指标、专家及机构评价指标三个板块，部分评分内容在以往年度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案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商协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发布。《通知》要求参与评价的主承销商应按要求提供 2019 年度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填报评价相关材料；评级机构应按要求提供 2019 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填报评价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应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瞒报、漏报、虚报情形，一经查实，将取消本次信用评级资格，并将情况记入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同时在本次评价报告中予以通报。


此外，《通知》明确，评价结果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发布，并纳入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档案。根据评价结果，国家发改委将对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鼓励和支持评价结果优良的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积极参与企业债券工作，在政策研究、品种创新、业务培训等方面提供更多机会和条件。对于评价结果靠后的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国家发改委将会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于突出问题，将及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7112.html>

中央文明委部署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近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组织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 10 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这次专项治理行动重点项目，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行动，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等 10 项专项治理行动。每项专项治理行动均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并提出具体举措，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央文明委要求，要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开展诚信实践活动，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各地区各部门构建诚信教育体系，不断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诚信中国。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7153.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z@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